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2)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2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和何志光；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陳志宏、張志明、王成然和趙令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2-040号

H股股票代码：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942,040,772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12 月 17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837号）及《关于核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16号）核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158,54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358,42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2012年1月超额配售2,586,6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本公司所发行A股股份自2011年12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发行H股股份（不含超额配售部分）自2011年12月15日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并完成超额配售后，本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3,119,546,600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亦承诺：自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现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即将满一年，因此，除了汇金公司持

有的股份及由汇金公司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持有的 A 股股份外，其余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份来源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份来源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 942,040,772 股人民币普通股，持有人分别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河北德仁投资有限公司、天津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厦信投资有限公司、华泽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国际金融公司及社保基金。

## 二、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份锁定情况

###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汇金公司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承诺：自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后，由本公司国有股股东汇金公司和宝钢集团划转至社保基金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股份，社保基金将承继原国有股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 （二）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份在限售期内划转社至保基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12 年 1 月超额配售 2,586,600 股 H 股，根据《财政部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11]61 号），汇金公司与宝钢集团作为本公司国有股股东，于 2012 年 1 月分别划转 174,334 股和 84,326 股至社保基金 H 股账户，划转的股份不再有禁售期。

除上述股份依法转持外，本次上市流通 A 股股份的持有人在限售期内均履行了限售义务，未发生股权转让行为。

(三) 本次上市流通 A 股股份持有人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 A 股股份持有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942,040,772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12 月 17 日。
- 3、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份及其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份持有人	股份类别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上市流通日期
1	汇金公司	A 股	974,173,154	0	974,173,154	2014-12-16
2	宝钢集团	A 股	471,212,186	471,212,186	0	2012-12-17
3	河北德仁投资有限公司	A 股	126,987,805	126,987,805	0	2012-12-17
4	天津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 股	81,454,878	81,454,878	0	2012-12-17
5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 股	78,000,000	78,000,000	0	2012-12-17
6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 股	46,865,000	46,865,000	0	2012-12-17
7	西藏厦信投资有限公司	A 股	40,426,829	40,426,829	0	2012-12-17
8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A 股	31,745,000	31,745,000	0	2012-12-17
9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A 股	26,000,000	26,000,000	0	2012-12-17
10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A 股	23,780,488	23,780,488	0	2012-12-17
11	国际金融公司	A 股	10,400,000	10,400,000	0	2012-12-17
12	社保基金	A 股	15,854,000	5,168,586	10,685,414	5,168,586 股于 2012-12-17 上市流通；剩余 10,685,414 股于 2014-12-16 上市流通
合计			1,926,899,340	942,040,772	984,858,568	

#### 四、关于有限售条件 H 股股份上市流通的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持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H 股境外股东承诺：其持有的 H 股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于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公司 H 股股票在联交所上市交易即将满一年，因此，该部分存在限售期的 637,000,000 股 H 股将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起在联交所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份持有人	股份类别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苏黎世保险公司	H 股	390,000,000	390,000,000	0
2	富登管理私人有限公司	H 股	78,000,000	78,000,000	0
3	中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H 股	65,000,000	65,000,000	0
4	野村证券株式会社	H 股	65,000,000	65,000,000	0
5	渣打股权投资公司	H 股	39,000,000	39,000,000	0
	合计		637,000,000	637,000,000	0

####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 A 股	1,926,899,340	-942,040,772	984,858,568
其中：1、国家持股	990,027,154	-5,168,586	984,858,568
2、国有法人持股	471,212,186	-471,212,186	0
3、其他法人持股	465,660,000	-465,660,00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 A 股	158,540,000	+942,040,772	1,100,580,772
三、有限售条件的 H 股	637,000,000	-637,000,000	0
四、无限售条件的 H 股	397,107,260	+637,000,000	1,034,107,260
总计	3,119,546,600		3,119,546,600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11 日